附件2：

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

申请人（被推荐人）评审工作纪律

为进一步规范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以下简称“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申报受理、评审过程中申请人（被推荐人）的行为，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被推荐人）评审工作纪律如下：

一、本纪律所指的申请人（被推荐人）是指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当年受理项目的申请人（被推荐人）。

二、申请人（被推荐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可靠，坚决杜绝任何干扰评审正常进行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一）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虚构、歪曲、隐瞒事实。

（二）严禁恶意中伤、贬低其他申请人（被推荐人）或评审专家。

（三）严禁以任何形式询问、探听通讯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四）严禁本人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严禁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等。

申请人（被推荐人）如有违反以上准则的情形，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对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资助课题和授奖。同时，将请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